

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國文	懸缺	1	2	114/8/1-115/7/3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本土語(閩南語文)	懸缺	1	2	114/8/1-115/7/3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生活科技	懸缺	1	2	114/8/1-115/7/3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須配合雙語學校相關規定
健康教育	懸缺	1	2	114/8/1-115/7/3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須配合雙語學校相關規定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各階段公告日期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	114年7月6日（星期日）～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
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	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
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	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(<http://web.sdjh.tn.edu.tw/>)

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(三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課人力甄選網站網路中心
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本校或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4 年 7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至 114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15 時(限上班時間，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4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下午 15 時(限上班時間，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下午 15 時(限上班時間，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6322954 轉 210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張，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(七)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方式：請親自或委託代理至本校教務處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13 時 30 分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13 時 30 分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13 時 30 分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前半小時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

國文科：翰林版 國文，第二冊，任選一課。

閩南語文科：真平版 閩南語文，第二冊，任選一單元。

生活科技科：翰林版 生活科技，第二冊，任選一單元。

健康教育科：康軒版 健康教育，第二冊，任選一單元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)

(三) 試教場地為一般教室，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(四) 現場不提供課本、多媒體教學設備，考生請自備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6-10 分鐘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14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一)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(http://www.tn.edu.tw/)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1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(http://www.tn.edu.tw/)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(http://www.tn.edu.tw/)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二)中午 11 時前。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中午 11 時前。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一)中午 11 時前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影本(寄送於電子信箱內之核章文件)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30 分、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30 分、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30 分(日期如有變動另行通知)到本校 2 樓會議室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eb.sdjh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322954 轉 2101 (教務處)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322954 轉 2101 (教務處)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322954 轉 2101 (教務處)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